

合同编号: 20240930

2024 年援疆-“浙阿石榴红”·媒体合作项目（一标）二次 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浙阿石榴红”·媒体合作项目（一
标）（二次）

采购人: 新和县融媒体中心(新和县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 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新和县

委托方（甲方）：新和县融媒体中心（新和县广播电视台）
住 所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解放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25457975182W
法定代表人：张永定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解放路7号
电 话：0997-8126219
传 真：0997-8126219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2号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2LW560
法定代表人：蓝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2号
电 话：0578-2111658 13600607570
传 真：0578-2121176
电子信箱：24993031@qq.com

通过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方式，确定由 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承担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4年援疆-“浙阿石榴红”·媒体合作项目（一标）（二次） 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援疆-“浙阿石榴红”·媒体合作项目（一标）（二次）
2. 主要内容：

2.1. 丽水日报头版宣传。围绕丽水援疆指挥部的重点工作，全面展示援疆新成效，宣传新和高质量发展，全年发布4篇。

2.2. 电视宣传。在《丽水新闻》等电视新闻栏目播出丽水援疆相关动态报道，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题材：重点工作报道、优秀援派干部报道、重大活动报道、正能量事件报道，全年不少于6条。

2.3. 新媒体宣传。除了在《丽水日报》《丽水新闻》等传播平台刊(播)出外，相关宣传内容将通过市新闻传媒中心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源新闻客户端、新闻网站等)进行传播，每月传播条数不少于5条。

2.4. 外宣推送。将重要稿件向央视、人民日报、“学习强国”平台，中新网等中央主流媒体以及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省级媒体平台推送，其中浙江卫视新闻联播、浙江日报重要版面全年各不少于1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不少于5条，学

习强国、中新网等其它中央主流媒体不少于25条,推送新和相关内容不少于 50 条。

2.5. 选派 1 名优秀记者(摄影和文字水平较好)到指挥部参与宣传工作。

2.6. 指挥部回丽组织活动、晚会时,中心在主持、活动场地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2.7浙江日报专版宣传

在第十一批援疆工作一周年之际,在《浙江日报》对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进行重点挖掘,刊发整版宣传内容一次。主要围绕产业援疆智力援疆、民生保障、民族团结、文化润疆、清廉援疆等“六大工程进行选题,推动新一轮援疆工作实现良好开局、走在前列。

2.8潮新闻客户端

对援疆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预计潮新闻客户端发布5条专题宣传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浙江丽水、杭州。

2. 履约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3. 服务进度: 各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进度。

4. 服务质量要求: 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各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守客户保密协议,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服务质量。

5. 质保服务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完整的质量服务保障,随时按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确保成果达到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范和标准、发布素材、已有的成果和技术文档以及任何其他对乙方完成工作至关重要的信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在一个适宜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办公场所: 提供符合乙方工作需要的办公空间,包括桌椅、网络接入等基本设施。

设备和工具: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和仪器,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人力资源: 协助乙方获取必要的人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行政协助等。

安全保障: 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防护措施。

交通便利: 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到达工作地点。

3. 其他: 提供项目背景和需求说明,确保乙方对项目有全面的理解;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确保乙方在项目中的创新成果得到尊重和保护;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乙方的合理需求,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服务;甲方应确保上述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和工作效率。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2024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999500 元人民币, 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 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详细如下。

序号	明细名称	内容 (简要说明)	金额 (元)	备注
1	丽水日报头版宣传	围绕丽水援疆指挥部的重点工作, 全面展示援疆新成效, 宣传新和高质量发展, 全年发布4篇。	300000	
2	电视宣传	在《丽水新闻》等电视新闻栏目播出丽水援疆相关动态报道, 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题材: 重点工作报道、优秀援派干部报道、重大活动报道、正能量事件报道, 全年不少于6条。	200000	
3	新媒体宣传	除了在《丽水日报》《丽水新闻》等传播平台刊(播)出外, 相关宣传内容将通过市新闻传媒中心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新闻网站等)进行传播, 每月传播条数不少于5条。	100000	
4	外宣推送	将重要稿件向央视、人民日报、“学习强国”平台, 中新网等中央主流媒体以及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省级媒体平台推送, 其中浙江卫视新闻联播、浙江日报重要版面全年各不少于1条,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不少于5条, 学习强国、中新网等其它中央主流媒体不少于25条, 推送新和相关内容不少于50条。	109500	
5	选派1名优秀记者	选派1名优秀记者(摄影和文字水平较好)到指挥部参与宣传工作。	100000	
6	指挥部回丽组织活动给予支持	指挥部回丽组织活动、晚会时, 中心在主持、活动场地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10000	
7	浙江日报宣传	在第十一批援疆工作一周年之际, 在《浙江日报》对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进行重点挖掘, 刊发整版宣传内容一次。主要围绕产业援疆智力援疆、民生保障、民族团结、文化润疆、清廉援疆等“六大工程进行	150000	

		选题，推动新一轮援疆工作实现良好开局、走在前列。		
8	潮新闻客户端	对援疆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预计潮新闻客户端发布5条专题宣传内容。	30000	
9	总金额		小写：999500元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99800元）。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甲方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599700元）。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丽水市建行处州支行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2

帐号：33050169616009696969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使用。

6.2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访问权限、设置密码保护、物理隔离等。

6.3双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合作伙伴等知晓并遵守本保密义务，并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合同内容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将严重损害一方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将严重损害一方利益的；

3.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选派1名优秀记者(摄影和文字水平较好)到指挥部参与宣传工作。其他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扶持和服务。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创新性等。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项目团队内部进行初步评审，确保成果符合基本要求。最终采购方代表对服务成果进行实际审核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服务工作的性质和合同约定，确定具体的验收时间点，如项目完成2个月之内。验收地点：新和县融媒体中心(新和县广播电视台)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海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协调：负责与项目团队成员、客户和其他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确保信息的准确传递和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组织项目会议，讨论项目进展、问题和解决方案。协调团队成员之间的工作，确保任务分配合理，进度符合预期。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收集反馈，确保项目满足客户需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丽水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和任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了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2.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

3. 项目：指本合同中具体约定的服务项目，包括项目的目标、范围、交付物和实施时间表。

4. 知识产权：指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创造的、属于乙方所有或乙方有权使用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

5.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未公开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6. 保密协议：指双方就保密信息达成的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

7. 费用：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费用、按月或按年支付的订阅费用等。

8. 期限：指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

9. 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和县融媒体中心（新和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9 月 30 日